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王健如
電 話：(02)773667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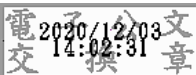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54893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54893EA0C_ATTCH16.pdf、
0154893EA0C_ATTCH1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9015489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  2020/12/03 14:02:31 電子文 交 換 章